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2年8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於公司註冊處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莫明慧已獲委任為代理人，代表我們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結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受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所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有關內容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尋求批准該類證券上市或買賣。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我們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2012年8月21日，一股單一股份已配發予初步認購人，並於其後轉讓予耐世特香港。

除現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外，於2013年6月15日，法定股本增加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向耐世特香港發行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現有面值為1.00美元的單一股份獲本公司購回，而未發行法定股本50,000美元已由本公司註銷。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400,000,000股股份將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1,60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尚未發行。除按本附錄「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3年6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我們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而在未有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股份而有效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變動。

3.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下表載列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兩年期間內本公司主要營運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11年9月，耐世特涿州的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由15,000,000美元及21,294,000美元分別增加至22,000,000美元及38,794,000美元。

於2011年11月，耐世特蕪湖的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由12,000,000美元及29,980,000美元分別增加至22,400,000美元及55,980,000美元。

於2010年，耐世特蘇州的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由15,000,000美元及45,000,000美元分別增加至21,000,000美元及63,000,000美元。

4. 主要子公司詳情

有關我們主要子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會計師報告附註1。

5.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3年6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2013年6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我們的法定股本通過額外增發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合共400,000,000港元及50,000美元；
- (b) 我們的法定股本通過註銷全部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c)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b)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後：
 - (i) 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章程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
 - (ii)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數目的股份；

- (d) 待我們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有足夠結餘或以其他方式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撥充資本167,999,999.90港元，用以繳足以面額計算的1,679,999,999股股份，並向於2013年7月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根據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從而使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存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及董事獲授權實行該撥充資本；
- (e) 董事的委任或指任已獲批准及即時生效；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會要求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以下情形除外：根據或由於資本化發行或全球發售進行的認股權發行；就可能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的任何認購權而言，行使該等認購權對依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予的特殊授權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調整；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息)；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g)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h) 擴大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g)分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面值。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本節載有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購回本身股份，亦不得不按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在前文所述規定規限下，本公司任何回購可以本公司的資金(該資金在別的情況下應可用作股息或分派)或為回購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倘購買須支付超過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則必須以本公司資金(該資金在別的情況下應可用作股息或分派)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現行的財務狀況及於計及當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我們不時宜具備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有2,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我們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240,000,000股股份。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回購後30日期間內，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回購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香港聯交所要求時向其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在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者）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可禁止其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viii) 一般事項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子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B. 企業組織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重組」一節。

C.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乃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Steering Solutions IP Holding Corporation (「Steering Solutions」)與耐世特(北京)技術有限公司(「耐世特北京」)訂立日期為2012年1月24日的出讓及代償協議(「出讓及代償協議」),據此,(i)耐世特北京同意向Steering Solutions出讓、轉讓及移交其於若干知識產權協議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及(ii)經計及出讓及代償協議所載的相互契諾及其他有價值代價,Steering Solutions接納出讓及同意履行就耐世特北京而言將予履行的該等知識產權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並承擔耐世特北京於該等知識產權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
- (b) Steering Solutions及耐世特北京訂立日期為2012年1月26日的出讓協議,據此,耐世特北京同意以有價值的代價向Steering Solutions、其法定代表及繼承人出售、出讓、轉讓移交並出讓若干專利及可能發出的若干專利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 (c) 本公司、耐世特香港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3年1月30日的注資協議,據此,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同意轉讓、出讓及交付PCM (Singapore) Steering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的35,000,001股普通股以及該等股份的全部權利、股息、所有權利及權益予本公司,對價為由耐世特香港向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發行一股價值人民幣537,142,800元的股份;
- (d) 本公司、耐世特香港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3年1月30日的注資協議,據此,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同意將PCM (US) Steering全部在外流通普通股轉讓、出讓及交付予本公司,對價為由耐世特香港向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發行一股價值人民幣75,922,100元的股份;
- (e) 本公司與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3年6月15日的彌償契據,據此,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將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就所述若干事宜彌償,詳情載於「-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f) 本公司、東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3年6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基石投資者—我們的基石投資者—東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節；及

(g)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關鍵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關鍵商標如下：

商標

Nexteer

Nexteer Automotive and design 

耐世特汽車及設計(連帶中文) 

耐世特(中文) 

我們就上述商標擁有43項註冊商標及26項申請商標，以及多項在多個國家就其他名稱及其各自的標誌註冊及申請商標。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多個國家就電力轉向技術擁有約300項已批准註冊專利及約100項有待批准申請專利，另就轉向管柱及中間軸技術擁有約300項已批准註冊專利及約100項有待批准申請專利。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關鍵域名：

www.nexteer.com

D.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2013年6月15日起生效，委任期限將持續3年，並按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的決定予以續期。董事於若干情況下可根據細則退任。執行董事的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6月15日起生效，委任期限將持續3年，並按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的決定予以續期。董事於若干情況下可根據細則退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自2013年6月15日起生效，委任期限將持續3年，並按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的決定予以續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等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除董事薪酬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2. 董事酬金

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其他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利益及供款)總額分別為約86,000美元、1,055,000美元及1,425,000美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3,200,000美元。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以(i)作為吸引其加盟或加盟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3.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直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的子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各有關子公司當時已發行發行在外股本1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持有10%或以上 權益的人士 (本公司除外)	身分	主要股東權益 百分比
耐世特涿州.....	凌雲工業	註冊擁有人	40%
耐位特蕪湖.....	凌雲工業	註冊擁有人	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概無董事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8,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或任何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直接或間接於我們所發起，或由我們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我們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董事或任何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者)擁有重大權益；
- (c)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使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d)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分節的人士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除包銷協議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分節的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者)擁有重大權益；

- (g) 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而終止的合約)；及
- (h)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上文「-C.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e)段所述協議)，藉以提供下列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將就下列事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足額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由於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非稅務索償所遭受或引致的任何損失，且該等損失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在上市日期或上市日期之前的某項行為或不作為或訂立的交易而產生；
- (b) 在任何司法權區由以下原因引起的任何稅務要求，由其直接或間接導致或與之相關的本集團任何成員遭受的損失或債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或任何本集團公司資產或股份減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進行或須進行的付款或引致的任何損失：
 - (i) 因在上市日期或上市日期之前發生的或視為上市日期或上市日期之前發生的任何行為、不作為或事件，或由此引發的後果；
 - (ii) 因在上市日期或上市日期之前或截止上市日期的一段期間賺取的、應計的或收到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因牽涉該等收入、利潤或收益；或
 - (iii) 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收取或有權收取本契據項下任何付款，不論該情形單獨或連同其他情形發生，亦不論該等付款是否應由任何其他人繳納；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因為招股章程「業務-法規遵守以及法律訴訟-Landstar」章節中披露的Landstar Express America, Inc.在2013年3月19日向耐世特汽車提起的索賠(「**Landstar 訴訟**」)而直接或間接遭受的或者與訴訟有關的損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就以下事項可能合理發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全部律師費)、費用、利息、罰款或其他債務：
- (i) 任何稅務要求或非稅務要求或者Landstar訴訟的調查、評估或辯爭；
 - (ii) 任何稅務要求或非稅務要求或者Landstar訴訟的和解；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在本契據下或就本契據提出權利主張並且取得對其有利的判決的任何法律程序；或
 - (iv) 任何該等和解或判決的強制執行。

就本節而言，「非稅務索償」包括但不限於，於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關因(i)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聯合國安理會、歐盟、英國財政部或其他有關制裁機關所執行或施加的制裁或(ii)任何項目或營運，若該項目或營運處於為(i)項內所指任何制裁的主體的一個國家或領土(包括但不限於伊朗、古巴、汶萊、利比亞、朝鮮、蘇丹以及敘利亞)所施加的罰款、懲罰或其他民事或行政責任。

然而，彌償人在以下情況將毋須就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索償承擔責任：

- (a) 倘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會計師報告所示之合併財務報表已就該索償作出了足額的具體撥備或準備金；
- (b) 該等索償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在上市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以外的某項行為或不作為或訂立的交易(而非因遵循在上市日期或上市日期之前做出的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協議或安排所致)而產生；或
- (c) 由於世界上任何地區的任何相關當局對法律、法規、規則或其司法解釋或實施細則做出任何更改，其回溯效應在有關日期之後生效，引起該等非稅務要求或導致其發生；或者在稅務索償的情況下，僅因帶有回溯效應的上市日日後的稅率變化或法律變更，引起或增加稅務索償。

香港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股份派付的股息毋須於香港繳納稅項，並毋須就股本收益在香港徵收任何稅項。然而，於香港從事買賣或處置證券業務的人士因買賣股份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須繳納香港所得稅。

諮詢專業稅務顧問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有關我們的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就業務、本集團提出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申請上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而言適用的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就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其中一名全球發售聯席保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其中一名全球發售聯席保薦人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嘉源律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Maples and Calder及Ipsos Hong Kong Limited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9.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e)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f) 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行使程式或認購權是否可轉讓；
- (g)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已作出所有所需安排致使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結算及交收用途；
- (i) 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j) 概無作出藉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k) 本集團業務未曾出現任何干擾而可能或曾經令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0.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